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目錄

## 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報告事項：.....	1
參、提案討論.....	3
肆、臨時動議：無。.....	7
伍、散會：14：20。.....	7
[附件].....	7
附件 1.....	8
附件 2.....	33
附件 2~1 .....	33
附件 3.....	44
附件 3~1 .....	48
附件 4.....	50
附件 4~1 .....	58
附件 5.....	63
附件 5~1 .....	69
附件 6.....	73
附件 6~1.....	76
附件 7.....	78
附件 8.....	82
附件 9.....	83
附件 7~1 .....	85
附件 8~1 .....	88
附件 9~1 .....	90
附件 10.....	9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記錄：廖嘉慧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請持續管控夢想基地進度，並制定相關管理規定。
- 二、為讓學生能有實務操作，有關學生出國之事務(研發處及國際處)，由海大旅行社來負責承辦。
- 三、感謝委員的支持，學校本著量入為出的精神，在有限的資源下做最大的運用。

## 貳、報告事項：

### 執行長報告

-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二、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4 億 8,167 萬 7,094 元，主要如下：

####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11,978,154	
郵局	1,528,150,000	
富邦	100,000,000	
凱基	<u>200,000,000</u>	
小計		1,940,128,154

(詳附件 1，第 8 頁)

#### 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225,320,583	
郵局	1,583,522	
富邦	733,089	
凱基	<u>313,911,746</u>	
小計	<u>541,548,940</u>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u><u>2,481,677,094</u></u>

### 三、投資效益：

(一)106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19億3,813萬7,823元，活期存款4億6,336萬5,840元，存款合計24億0,150萬3,663元。全年度利息收入2,187萬7,118元，較預算數增加137萬7,118元，約6.72%。

(二)107年度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利息收入110萬8,339元。

討論：

吳俊仁委員：由執行長的報告中可知本校投資項目前是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我提供一些相關訊息供學校來參考。

財務媒體報導，台大、清大及政大等學校，將小部分之校務基金進行市場股票長期性投資，年平均投資報酬率遠較於目前海大之定期投資之報酬率高數倍之多。

校長在校務的推動相當積極，且捐款項目成績都非常好，在投資方面，若其他學校有不錯的方法，可找機會拜訪及請教學習，增加學校開源的另一做法，供學校來思考。

執行長：之前學校亦有其他投資方式，但因該投資小組背負著投資的成敗，壓力真的不小，除了選擇投資標的外，時機也是相當重要，若是要有不一樣的方式來進行投資，我有個想法是建造新建築物，例如：台中教育大學，一個校區建築花6億元，讓整個校園的感覺完全不一樣，也是一種不同想法的投資。

主計長：學校之前的投資金額約為2千萬，確實在那段時間的投資績效也不差，但誠如執行長所述，投資小組的壓力很大，整個大盤趨勢也不盡理想，故終止了此項投資方式，然學校也有思考過其他投資標的，例如：債券或其他融資商品，利率是有高一些，但相對的投資期間較長，較無彈性，而學校未來幾年隨著各建築的完成，勢必需要資金的動用，所以目前才採僅存於銀行定存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謝謝吳館長意見，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本校具投資專長的教師亦較不足，有其困難度，而其中的操作也要顧及到相關的規範，如何靈活操作真的是一門高深的學問，再次感謝館長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讓學校也受到一些刺激。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153 萬 4,187 元，經彙整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40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本校10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1億153萬4,187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2,239萬7,187元，主要原因係學雜費收入、學生宿舍收入、貴重儀器使用收入等較預算數減少；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經彙整本校各單位研謀開源節流改進措施如下：

#### (一)開源部份：

##### 1. 增加學雜費收入：

- (1) 加強每年碩博士(含碩專)招生宣傳，並調整各學制報名期限，以提升報考人數。
- (2) 以獎勵保留優秀學生為目的，評估五年一貫等制度效益。
- (3) 學術與產業機構相互合作，提升本校海洋教育與產業結構之連結度，以成為高端人才培育之搖籃，達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廣之目標。
- (4) 積極展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招攬國際學生進入本校學習交流。

##### 2. 因應男二舍修繕，有效控管床位遞補，避免學生宿舍收入減少：

因 105 學年度男二舍施工封閉無提供住宿，部分舊生以及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於校外租屋一年後，返校住宿意願降低，故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仍尚有空床。另外，住宿生於學期間因實習、休學等因素計有 150 人(男 90 人、女 60 人)退宿，造成床位空缺。住輔組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公告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辦理持續遞補作業，截至 3 月 8 日止共遞補 102 人，目前仍持續宣導住宿申請作業與積極協助學生申請中。另於宿舍內舉辦寢室節電比賽，鼓勵學生節約能源，以減少電力之使用量。

##### 3. 增加游泳池清潔費收入：

推廣本校各運動場館設施，積極促使運動人口倍增，藉以提昇每年收入。

##### 4. 加強研究資源共享，增加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 (1) 積極鼓勵需進行生物電顯相關的研究生，修習中心開設之相關課程。
- (2) 積極尋求需要生物電顯相關服務的可能對象，多對校外宣傳本校有接受校外委託的服務。
- (3) 積極參與北部地區大專院校與研究單位所舉辦電子顯微鏡相關活動，使北部地區各單位知道本校有技術與能力服務。
- (4) 請使用者在使用該中心的服務後，能在所著作的論文中的致謝欄將本校電子顯微鏡中心列入，以增加曝光度。

##### 5. 加強研究資源共享，增加貴重儀器使用收入：

請權責單位積極爭取更多可供服務儀器，以開拓公用服務，避免儀器老舊問題影響中心運作與外界觀感。此外建議將學校有服務潛力之套裝貴重儀器補助資訊轉知該中心，俾利研究資源共享、讓貴重儀器設備更加充實，增加研究生招生誘因。

6. 增加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入：

增加養殖生物的量及販售以增加收入。

(二) 節流部份：

1. 用人費用管控：

(1) 專案教師：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之規劃及減輕專任教師教學負擔，如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在教師員額編制範圍內，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持續控管專任教師員額進用專案教師。

(2) 專案助理：

A. 為應業務需要，本校人力異動更迭時，除以職務輪調方式調配人力外，如遇有甄補專案工作人員案件時，均需填列「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以組為單位，分析現有人力，檢討人力分配之合理性，併陳校長作為准駁之參據。

B. 配合國立大學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將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爰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目前控留部分職員員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管控：

(1) 本校就學獎補助專戶 106 年預算數 81,505,000 元，決算數 87,546,259 元，主要係校統籌款流用支應外國學生獎學金、僑生新生入學獎勵、捐款支應出國獎學金、考試收入支應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教學中心其他計畫支應研究生助學金，故決算數超出預算數 6,041,259 元。

(2) 校外捐贈獎助學金約為 12,097,440 元，係積極向校外爭取經費給予學生獎助學金，故未事先編列預算，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向外爭取募款。

3. 水電費之管控：

(1)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2) 持續辦理新購冷氣機，最低溫出廠即設定為 25 度。

(3) 辦公室中午關燈 30 分鐘。

(4) 路燈配合氣候照度隨時調整啟閉時間。

(5) 洗手間水龍頭加裝節水頭，故障即予汰換。

(6) 每 10 日抄全校水錶，遇館樓用水異常即予檢修。

(7) 宿舍蓮蓬頭加裝節水頭。

(8) T5 螢光燈具逐步汰換為 LED 燈具。

(9) 高齡空調優先汰換為變頻式主機，宣導各單位定期清洗濾網，水式冷氣機定期清洗冷卻水塔及冷卻水管路。

(10) 飲水機全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

決議：

一、請各業務單位落實所提開源節流措施。另請教務處增加暑期語文課程、實務教育訓練班，

學務處需降低空床率，總務處需提醒用電之使用。

二、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擬配合修正本校作業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部分內容。
- 二、配合「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期程修正第九條部份內容。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 2，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第 33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內容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將修訂本辦法中 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之獎勵點數由 0.5 點增加至 1 點及 H-INDEX 論文發表者之獎勵點數由 1 點增加至 3 點。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第 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1，第 48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科技部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蒞校進行輔導，依據委員之審查意見，配合修正條文相關規定。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 17 日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文（詳附件 4，第 50 頁）。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三項及第五項，合併為為一項即可。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第 58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擬修正要點及附件申請表部分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5，第 63 頁）。

決議：

- 一、修正申請表之用字，修正為申請人身份：．．．。
- 二、修正第八點經費來源用字，刪除五項 2 字。
- 三、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1，第 69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提案：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修正獎勵審核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第 7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6~1，第 76 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含附件一職務序列表、附件五之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專案工作人員處於穩定的工作狀態，並激勵其士氣，爰增列是類人員之晉陞規定。另配合政府政策，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3%，將是類人員之薪點折合率調高 3%。
- 三、本次擬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增列「專案工作人員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並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之知能條件。

（二）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待遇通案調增 3%，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



表(一)、(二)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24.7 計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四、因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爰關於專案工作人員之薪酬調增案擬比照追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辦理。

五、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附件一「職務序列表」、修正附件五「報酬標準表」及現行規定(含附件一及附件五)。(詳附件 7，第 78 頁、附件 8，第 82 頁、附件 9，第 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及規定(詳附件 7~1，第 85 頁)(附件 8~1，第 88 頁)(附件 9~1，第 90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

三、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均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四、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10，第 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20。

[附件]

附件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107/3/31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AD29955874	2 年	機動	106/09/21	108/09/21			153,696	配合河工系廖朝軒老師執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透 水保水示範區規畫暨基本設 計(第一階段)」計畫案質押履 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 帳, 期限 106-4-30)
AJ44457731	1.10 年	1.090	106/09/22	107/10/22			140,952	配合海生所程一駿老師「105 年度琉球鄉綠蠟龜保護管理 計畫」質押履約保證金(存本 取息)
AJ44457588	1.10 年	1.230	106/12/31	108/11/13			610,476	配合河工系翁文凱老師「彰化 海岸防護計畫規劃」計畫案質 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4457847	1.25 年	1.090	106/02/07	107/05/07			244,500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海岸 開發對防護設施之影響及補 償措施研究(3/4)」計畫案質 押履約保證金(存本取息)
AJ44457855	1.25 年	1.090	106/02/08	107/05/08			296,000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 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規 劃作業平台建置-集水區水源 應用結合空間環域分析 研究(3/3)」研究計畫案質押 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 帳)
AJ44457979	1 年	1.095	106/07/28	107/07/28			125,000	配合養殖系冉繁華老師「106 年連江縣水產品標章制度計 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 本利一起存帳)
AJ44457901	2 年	1.095	106/04/10	108/4/10			469,524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台東 海岸防護計畫規劃」計畫案質 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 存帳)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AJ44457774	3 年	1.090	105/011/2	108/11/2			200,000	配合通訊系張淑淨老師交通部航港局「中軌道衛星搜救系統接收我國搜救責任區船舶遇難訊號先期規劃及建置審驗委託專業服務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046	14 月	1.090	107/1/4	108/3/4			247,000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開發對防護設施之影響及補償措施研究(4/4)」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062	2.5 年	1.095	107/1/12	109/7/12			727,709	配合河工系許泰文老師「彰化海岸防護計畫規畫」質押保固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089	2.25 年	機動	107/3/1	109/6/1			594,000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水資源規劃作業平台建置-水源運用分析系統與流量推估模組擴充」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AJ45288119	1.25 年	機動	107/3/28	108/6/28			417,143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河口輸砂調查及砂源對沿岸供砂之可行性評估(含利嘉溪、知本溪、太麻里溪(1/2))」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00010146	1 年	機動	107/2/21	108/2/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13,395	每年付息/機動利率
00010154	1 年	*	107/2/23	108/2/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25	1 年	*	106/3/3	107/3/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33	1 年	*	106/3/4	107/3/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41	1 年	*	106/3/15	107/3/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50	1 年	1.045	106/3/16	107/3/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9768	1 年	*	106/4/10	107/4/10	機關專戶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401			
00009776	1 年	*	106/4/11	107/4/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84	1 年	*	106/4/14	107/4/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792	1 年	1.090	106/4/30	107/4/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9806	1 年	*	106/5/7	107/5/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b>00009814</b>	<b>1 年</b>	<b>*</b>	<b>106/5/7</b>	<b>107/5/7</b>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b>1,030,594</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b>00009814</b>	<b>1 年</b>	<b>*</b>	<b>106/5/7</b>	<b>107/5/7</b>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b>1,869,406</b>	
00009822	1 年	*	106/5/11	107/5/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831	1 年	*	106/5/13	107/5/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370,6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849	1 年	1.090	106/5/19	107/5/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b>00009857</b>	<b>1 年</b>	<b>*</b>	<b>106/6/2</b>	<b>107/6/2</b>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b>150,800</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b>00009857</b>	<b>1 年</b>	<b>*</b>	<b>106/6/2</b>	<b>107/6/2</b>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b>84,500</b>	
00009865	1 年	*	106/6/6	107/6/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873	1 年	*	106/6/08	107/6/0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881	1 年	*	106/6/9	107/6/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890	1 年	1.090	106/6/22	107/6/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590,37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9903	1 年	1.090	106/6/22	107/6/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9911	1 年	*	106/7/04	107/7/0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20	1 年	*	106/7/6	107/7/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38	1 年	1.090	106/7/7	107/7/7	機關專戶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401			
00009946	1年	*	106/7/7	107/7/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54	1年	機動	106/7/18	107/7/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390,533	到期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62	1年	*	106/7/21	107/7/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80,956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71	1年	*	106/8/05	107/8/0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89	1年	*	106/8/9	107/8/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9997	1年	1.090	106/8/10	107/8/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006	1年	*	106/8/10	107/8/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14	1年	*	106/9/8	107/9/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22	1年	*	106/9/8	107/9/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49	1年	1.090	106/10/2	107/10/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057	1年	*	106/10/6	107/1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65	1年	*	106/10/6	107/1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73	1年	*	106/10/7	107/10/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081	1年	1.090	106/10/17	107/10/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090	1年	*	106/12/1	107/1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103	1年	1.045	106/12/3	107/1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10111	1年	*	106/12/8	107/1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10120	1年	*	106/12/15	107/12/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1,271,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b>00010138</b>	<b>1年</b>	<b>*</b>	<b>106/12/25</b>	<b>107/12/25</b>	<b>國科會專戶</b>	<b>預算外</b>	<b>1,200,000</b>	<b>每月付息/機動利率</b>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403			
00010138	1年	*	106/12/25	107/12/25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1,700,000	
第一銀行定存小計							111,978,154	
010982	6個月	0.47	106/11/24	107/5/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70,000,000	富邦定存
010982	6個月	0.47	106/11/24	107/5/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30,000,000	富邦定存
台北富邦銀行定存小計							100,000,000	
9000362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1,400,000	
9000363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4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5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6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7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8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9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0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1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2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3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4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5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6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7	3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預算內	2,900,000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401			
9000378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79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0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1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2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3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4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5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6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7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8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89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0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1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2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3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4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5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96	3 個月	0.64	107/03/19	107/06/19	機關專戶	預算內	2,900,000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401			
9000327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1,400,000	
9000328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29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0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1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2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3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4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5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6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7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8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39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0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1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2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3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4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5	3 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預算內	2,900,000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401			
9000346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7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8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49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0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1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2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3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4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5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6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7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8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59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0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9000361	3個月	0.64	107/03/12	107/06/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2,900,000	
<b>凱基銀行定存小計</b>							<b>200,000,000</b>	
郵政綜合儲金 -292	1年	1.040	107/2/26	108/2/26	其他準備金- 育成中心 408	預算外	1,210,000	整存整付(利息專款專用)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225	105/3/17	107/3/17	國科會專戶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829					403			
郵政綜合儲金 -831	2年	1.225	105/3/18	107/3/18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33	2年	1.225	105/3/21	107/3/21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34	2年	1.225	105/3/22	107/3/22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35	2年	1.225	105/3/23	107/3/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36	2年	1.225	105/3/24	107/3/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38	2年	1.225	105/3/25	107/3/25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1	2年	1.225	105/3/28	107/3/28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2	2年	1.225	105/3/29	107/3/29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3	2年	1.125	105/3/30	107/3/30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4	2年	1.125	105/3/31	107/3/31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5	2年	1.125	105/4/1	107/4/1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47	2年	1.125	105/4/8	107/4/8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51	2年	1.125	105/4/11	107/4/11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53	2年	1.125	105/4/12	107/4/12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54	2年	1.125	105/4/13	107/4/13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55	2年	1.125	105/4/14	107/4/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125	105/4/15	107/4/15	機關專戶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856					401			
郵政綜合儲金 -857	2年	1.125	105/4/18	107/4/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59	2年	1.125	105/4/19	107/4/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61	2年	1.125	105/4/20	107/4/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63	2年	1.125	105/4/21	107/4/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65	2年	1.125	105/4/22	107/4/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66	2年	1.125	105/4/25	107/4/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68	2年	1.125	105/4/26	107/4/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70	2年	1.125	105/4/27	107/4/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72	2年	1.125	105/4/28	107/4/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74	2年	1.125	105/4/29	107/4/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76	2年	1.125	105/5/2	107/5/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78	2年	1.125	105/5/3	107/5/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80	2年	1.125	105/5/4	107/5/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82	2年	1.125	105/5/5	107/5/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84	2年	1.125	105/5/6	107/5/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86	2年	1.125	105/5/9	107/5/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88	2年	1.125	105/5/10	107/5/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90	2年	1.125	105/5/11	107/5/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125	105/5/12	107/5/12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892					401			
郵政綜合儲金 -894	2年	1.125	105/5/13	107/5/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96	2年	1.125	105/5/16	107/5/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898	2年	1.125	105/5/17	107/5/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00	2年	1.125	105/5/18	107/5/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02	2年	1.125	105/5/19	107/5/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04	2年	1.125	105/5/20	107/5/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08	2年	1.125	105/5/23	107/5/23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10	2年	1.125	105/5/24	107/5/24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12	2年	1.125	105/5/25	107/5/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14	2年	1.125	105/5/26	107/5/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16	2年	1.125	105/5/27	107/5/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18	2年	1.125	105/5/30	107/5/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20	2年	1.125	105/5/31	107/5/3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22	2年	1.125	105/6/1	107/6/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24	2年	1.125	105/6/2	107/6/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26	2年	1.125	105/6/3	107/6/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28	2年	1.125	105/6/4	107/6/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125	105/6/6	107/6/6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931					401			
郵政綜合儲金 -933	2年	1.125	105/6/7	107/6/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35	2年	1.125	105/6/8	107/6/8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40	2年	1.125	105/6/13	107/6/13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42	2年	1.125	105/6/14	107/6/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44	2年	1.125	105/6/15	107/6/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46	2年	1.125	105/6/16	107/6/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48	2年	1.125	105/6/17	107/6/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51	2年	1.125	105/6/20	107/6/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53	2年	1.125	105/6/21	107/6/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55	2年	1.125	105/6/22	107/6/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57	2年	1.125	105/6/23	107/6/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59	2年	1.125	105/6/24	107/6/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61	2年	1.125	105/6/27	107/6/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63	2年	1.125	105/6/28	107/6/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65	2年	1.125	105/6/29	107/6/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67	2年	1.125	105/6/30	107/6/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69	2年	1.125	105/7/1	107/7/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125	105/7/4	107/7/4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註
-971					401			
郵政綜合儲金 -973	2年	1.125	105/7/5	107/7/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75	2年	1.040	105/7/6	107/7/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77	2年	1.040	105/7/7	107/7/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80	2年	1.040	105/7/11	107/7/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82	2年	1.040	105/7/12	107/7/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84	2年	1.040	105/7/13	107/7/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86	2年	1.040	105/7/14	107/7/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88	2年	1.040	105/7/15	107/7/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90	2年	1.040	105/7/18	107/7/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92	2年	1.040	105/7/19	107/7/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94	2年	1.040	105/7/20	107/7/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96	2年	1.040	105/7/21	107/7/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998	2年	1.040	105/7/22	107/7/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01	2年	1.040	105/7/25	107/7/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03	2年	1.040	105/7/26	107/7/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05	2年	1.040	105/7/27	107/7/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07	2年	1.040	105/7/28	107/7/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09	2年	1.040	105/7/29	107/7/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8/1	107/8/1	國科會專戶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010					403			
郵政綜合儲金 -012	2年	1.040	105/8/2	107/8/2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14	2年	1.040	105/8/3	107/8/3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16	2年	1.040	105/8/4	107/8/4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18	2年	1.040	105/8/5	107/8/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19	2年	1.040	105/8/8	107/8/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0	2年	1.040	105/8/9	107/8/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1	2年	1.040	105/8/10	107/8/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2	2年	1.040	105/8/11	107/8/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4	2年	1.040	105/8/12	107/8/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6	2年	1.040	105/8/15	107/8/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28	2年	1.040	105/8/16	107/8/16	機關專戶 402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0	2年	1.040	105/8/17	107/8/17	機關專戶 403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2	2年	1.040	105/8/18	107/8/18	機關專戶 404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3	2年	1.040	105/8/19	107/8/19	機關專戶 405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4	2年	1.040	105/8/22	107/8/22	機關專戶 406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5	2年	1.040	105/8/23	107/8/23	機關專戶 407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7	2年	1.040	105/8/24	107/8/24	機關專戶 408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39	2年	1.040	105/8/25	107/8/25	機關專戶 409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8/26	107/8/26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041					401			
郵政綜合儲金 -043	2年	1.040	105/8/29	107/8/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45	2年	1.040	105/8/30	107/8/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47	2年	1.040	105/8/31	107/8/3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49	2年	1.040	105/9/1	107/9/1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51	2年	1.040	105/9/2	107/9/2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55	2年	1.040	105/9/5	107/9/5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57	2年	1.040	105/9/6	107/9/6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59	2年	1.040	105/9/7	107/9/7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61	2年	1.040	105/9/8	107/9/8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63	2年	1.040	105/9/9	107/9/9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65	2年	1.040	105/9/10	107/9/10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66	2年	1.040	105/9/12	107/9/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68	2年	1.040	105/9/13	107/9/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70	2年	1.040	105/9/14	107/9/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76	2年	1.040	105/9/19	107/9/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78	2年	1.040	105/9/20	107/9/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80	2年	1.040	105/9/21	107/9/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81	2年	1.040	105/9/22	107/9/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9/23	107/9/23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083					401			
郵政綜合儲金 -087	2年	1.040	105/9/26	107/9/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91	2年	1.040	105/9/29	107/9/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92	2年	1.040	105/9/30	107/9/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96	2年	1.040	105/10/3	107/10/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098	2年	1.040	105/10/4	107/10/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00	2年	1.040	105/10/5	107/10/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02	2年	1.040	105/10/6	107/1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04	2年	1.040	105/10/7	107/10/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07	2年	1.040	105/10/11	107/10/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09	2年	1.040	105/10/12	107/10/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11	2年	1.040	105/10/13	107/10/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13	2年	1.040	105/10/14	107/10/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16	2年	1.040	105/10/17	107/10/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17	2年	1.040	105/10/18	107/10/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19	2年	1.040	105/10/19	107/10/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21	2年	1.040	105/10/20	107/10/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23	2年	1.040	105/10/21	107/10/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25	2年	1.040	105/10/24	107/10/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10/25	107/10/25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126					401			
郵政綜合儲金 -127	2年	1.040	105/10/26	107/10/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28	2年	1.040	105/10/27	107/10/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29	2年	1.040	105/10/28	107/10/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0	2年	1.040	105/10/31	107/10/3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1	2年	1.040	105/11/1	107/1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2	2年	1.040	105/11/2	107/1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3	2年	1.040	105/11/3	105/1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4	2年	1.040	105/11/4	107/1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5	2年	1.040	105/11/7	107/1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6	2年	1.040	105/11/8	107/1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7	2年	1.040	105/11/9	107/1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8	2年	1.040	105/11/10	107/11/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39	2年	1.040	105/11/11	107/11/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0	2年	1.040	105/11/14	107/11/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1	2年	1.040	105/11/15	107/11/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2	2年	1.040	105/11/16	107/11/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3	2年	1.040	105/11/17	107/11/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4	2年	1.040	105/11/18	107/11/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11/21	107/11/21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145					401			
郵政綜合儲金 -146	2年	1.040	105/11/22	107/11/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7	2年	1.040	105/11/23	107/11/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8	2年	1.040	105/11/24	107/11/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49	2年	1.040	105/11/25	107/11/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0	2年	1.040	105/11/28	107/11/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1	2年	1.040	105/11/29	107/11/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2	2年	1.040	105/11/30	107/11/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3	2年	1.040	105/12/01	107/12/0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4	2年	1.040	105/12/02	107/12/0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5	2年	1.040	105/12/05	107/12/0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6	2年	1.040	105/12/06	107/12/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7	2年	1.040	105/12/07	107/12/0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8	2年	1.040	105/12/08	107/12/0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59	2年	1.040	105/12/09	107/12/0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0	2年	1.040	105/12/12	107/12/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1	2年	1.040	105/12/13	107/12/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2	2年	1.040	105/12/14	107/12/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4	2年	1.040	105/12/15	107/12/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5/12/16	107/12/16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166					401			
郵政綜合儲金 -167	2年	1.040	105/12/19	107/12/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8	2年	1.040	105/12/20	107/12/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69	2年	1.040	105/12/21	107/12/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0	2年	1.040	105/12/22	107/12/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1	2年	1.040	105/12/23	107/12/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2	2年	1.040	105/12/26	107/12/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3	2年	1.040	105/12/27	107/12/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4	2年	1.040	105/12/28	107/12/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5	2年	1.040	105/12/29	107/12/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6	2年	1.040	105/12/30	107/12/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7	2年	1.040	106/01/03	108/01/0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8	2年	1.040	106/01/04	108/01/0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79	2年	1.040	106/01/05	108/01/0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0	2年	1.040	106/01/06	108/01/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1	2年	1.040	106/01/09	108/01/0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2	2年	1.040	106/01/10	108/01/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3	2年	1.040	106/01/11	108/01/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4	2年	1.040	106/01/12	108/01/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01/13	108/01/13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185					401			
郵政綜合儲金 -186	2年	1.040	106/01/16	108/01/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7	2年	1.040	106/01/17	108/01/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8	2年	1.040	106/01/18	108/01/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89	2年	1.040	106/01/19	108/01/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0	2年	1.040	106/01/20	108/01/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1	2年	1.040	106/01/23	108/01/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2	2年	1.040	106/01/24	108/01/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3	2年	1.040	106/01/25	108/01/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4	2年	1.040	106/01/26	108/01/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5	2年	1.040	106/02/16	108/02/16	限制-機關專 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6	2年	1.040	106/02/17	108/02/17	限制-機關專 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197	2年	1.040	106/02/18	108/02/18	限制-機關專 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0	2年	1.040	106/02/20	108/02/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2	2年	1.040	106/02/21	108/02/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3	2年	1.040	106/02/22	108/02/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4	2年	1.040	106/02/23	108/02/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6	2年	1.040	106/02/24	108/02/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09	2年	1.040	106/03/01	108/03/0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03/02	108/03/02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210					401			
郵政綜合儲金 -211	2年	1.040	106/03/03	108/03/0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2	2年	1.040	106/03/06	108/03/0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3	2年	1.040	106/03/07	108/03/0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4	2年	1.040	106/03/08	108/03/0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5	2年	1.040	106/03/09	108/03/0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6	2年	1.040	106/03/10	108/03/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7	2年	1.040	106/03/13	108/03/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8	2年	1.040	106/03/14	108/03/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19	2年	1.040	106/03/15	108/03/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0	2年	1.040	106/03/16	108/03/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1	2年	1.040	106/03/17	108/03/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2	2年	1.040	106/03/20	108/03/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3	2年	1.040	106/03/21	108/03/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4	2年	1.040	106/03/22	108/03/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5	2年	1.040	106/03/23	108/03/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6	2年	1.040	106/03/24	108/03/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7	2年	1.040	106/03/27	108/03/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28	2年	1.040	106/03/28	108/03/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03/29	108/03/29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229					401			
郵政綜合儲金 -230	2年	1.040	106/03/30	108/03/3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1	2年	1.040	106/03/31	108/03/3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2	2年	1.040	106/4/5	108/4/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3	2年	1.040	106/4/6	108/4/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4	2年	1.040	106/4/7	108/4/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5	2年	1.040	106/4/10	108/4/1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6	2年	1.040	106/4/11	108/4/1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7	2年	1.040	106/4/12	108/4/1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8	2年	1.040	106/4/13	108/4/1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39	2年	1.040	106/4/14	108/4/1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0	2年	1.040	106/4/17	108/4/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1	2年	1.040	106/4/18	108/4/1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2	2年	1.040	106/4/19	108/4/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3	2年	1.040	106/4/20	108/4/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4	2年	1.040	106/4/21	108/4/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5	2年	1.040	106/4/24	108/4/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6	2年	1.040	106/4/25	108/4/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47	2年	1.040	106/4/26	108/4/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4/27	108/4/27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248					401			
郵政綜合儲金 -249	2年	1.040	106/4/28	108/4/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0	2年	1.040	106/5/2	108/5/2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1	2年	1.040	106/5/3	108/5/3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2	2年	1.040	106/5/4	108/5/4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3	2年	1.040	106/5/5	108/5/5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4	2年	1.040	106/5/8	108/5/8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5	2年	1.040	106/5/9	108/5/9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6	2年	1.040	106/5/10	108/5/10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7	2年	1.040	106/5/11	108/5/11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8	2年	1.040	106/5/12	108/5/12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59	2年	1.040	106/5/15	108/5/15	其他準備金-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0	2年	1.040	106/5/16	108/5/1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1	2年	1.040	106/5/17	108/5/1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5/18	108/5/18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262					401			
郵政綜合儲金 -263	2年	1.040	106/5/19	108/5/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4	2年	1.040	106/5/22	108/5/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5	2年	1.040	106/5/23	108/5/23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6	2年	1.040	106/5/24	108/5/24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7	2年	1.040	106/5/25	108/5/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8	2年	1.040	106/5/26	108/5/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69	2年	1.040	106/5/31	108/5/3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0	2年	1.040	106/6/1	108/6/1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1	2年	1.040	106/6/2	108/6/2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2	2年	1.040	106/6/3	108/6/3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3	2年	1.040	106/6/5	108/6/5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4	2年	1.040	106/6/6	108/6/6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5	2年	1.040	106/6/7	108/6/7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6	2年	1.040	106/6/8	108/6/8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7	2年	1.040	106/6/9	108/6/9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8	2年	1.040	106/6/12	108/6/12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79	2年	1.040	106/6/13	108/6/13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0	2年	1.040	106/9/15	108/9/1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年	1.040	106/9/18	108/9/18	機關專戶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財源	預算別	定存金額	備 註
-281					401			
郵政綜合儲金 -282	2年	1.040	106/9/19	108/9/1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3	2年	1.040	106/9/20	108/9/20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4	2年	1.040	106/9/21	108/9/21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5	2年	1.040	106/9/22	108/9/22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6	2年	1.040	106/9/25	108/9/25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7	2年	1.040	106/9/26	108/9/26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8	2年	1.040	106/9/27	108/9/27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89	2年	1.040	106/9/28	108/9/28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90	2年	1.040	106/9/29	108/9/29	機關專戶 401	預算內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 -291	2年	1.040	106/9/30	108/9/30	國科會專戶 403	預算外	4,99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1,528,150,000	
定存合計							1,940,128,154	

## 附件 2~1

###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10、11、12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7-10、12 點條文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 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 4 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 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 1 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 1 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 3 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初審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 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 2 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 1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u></p>	<p>七、研修期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p> <p>(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60164769B 號令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新增赴印尼實習天數規定。</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三)「新南向學海築夢」：無申請計畫件數上限。<u>最多十案，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u></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三)「新南向學海築夢」：無申請計畫件數上限。</p>	<p>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60164769B 號令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修正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件數上限。</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p>1.針對推薦者另行通知繳交審查文件時間皆是</p>

<p>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p> <p>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u>計畫期程</u>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新南向學海築夢」:</p> <p>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p> <p>2. <u>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初審結果提送研究發展</u></p>	<p>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p> <p>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新南向學海築夢」:</p> <p>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p> <p>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p>	<p>配合配合「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期程，故刪除日期改以計畫期程代替。</p> <p>2.配合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文(三)字第1060164769B號令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件數上限及審查機制。</p>
--	---	---



處，書面審查  
後，於3月份將  
薦送計畫提送教  
育部申請。超過  
十案送「選送學  
生赴國外短期研  
修甄選委員會  
議」審查決定薦  
送案件，並經校  
內行政程序簽核  
後，將計畫書薦  
送教育部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8、9點條文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10、11、12點條文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5、7-10、12點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無申請計畫件數上限。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3.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4.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 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10% 至 30% (含)，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 2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 1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0.5 點。</p>	<p>一、依據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決議辦理滿，增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資格條件納入獎勵辦法。</p> <p>二、增訂第二條第三項「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點。</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作者，獲 1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作者，獲 <del>0.5</del> 點 <b>獲 1 點</b>。</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 1 點 <b>獲 3 點</b>。</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作者，獲 1 點。</p> <p>(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 2 點及頒發獎狀。</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作者，獲 1 點。</p> <p>(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p>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SCI發表者。
- 二、於SSCI發表者。
- 三、於AHCI發表者。
-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0.5點。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1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3~1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SCI發表者。

二、於SSCI發表者。

三、於AHCI發表者。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

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

成長率=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 - \text{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

（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造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u>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u>，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七) ……</p> <p>(八) ……</p> <p>(九) ……</p>	<p>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造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研管會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p> <p>(七)….</p> <p>(八)…</p> <p>(九)…</p>	<p>一、本校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專利權人皆應為本校。</p> <p>二、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亦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經本校研管會審核始得歸墊相關費用。</p>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p> <p>(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del>(四)</del><u>(三)</u>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不含大陸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限<u>原則</u>。第四次起，相關費用分攤比例依非科技部計畫分攤比例辦理。<u>應提送研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u></p>	<p>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p> <p>……。</p> <p>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p> <p>(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三)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四)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p>	<p>一、參考科技部計畫衍生之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僅可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三次。且如該專利需申覆、答辯之處眾多，應考量該專利之持續申請之必要性，故第四款規定修正為第四次起，應提送研管會申請相關費用分攤。</p> <p>二、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順序，增加第五款，依序順移。</p>
--	---	--

<p><u>校方30%，發明人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u></p> <p><del>(三)</del> <u>(四)</u> 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p> <p><u>(五)</u> <u>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研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30%，發明人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u></p> <p><del>(五)</del> <u>(六)</u> …  <del>(六)</del> <u>(七)</u> …  <del>(七)</del> <u>(八)</u> …  <del>(八)</del> <u>(九)</u> …  <del>(九)</del> <u>(十)</u> …</p>	<p>明專利(不含大陸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限。第四次起，相關費用分攤比例依非科技部計畫分攤比例辦理。</p> <p>(五) …  (六) …  (七) …  (八) …  (九) …</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 ……</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經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 如屬資助機關<u>科技部</u>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經公告讓與，<u>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u>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p>	<p>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p> <p>(一) ……</p> <p>(二) 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p> <p>(三) 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p>	<p>依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意見修正第五條：</p> <p>一、研發成果專利之維護與讓與程序，由研管會及技轉中心統籌處理，並簡化流程。</p> <p>二、依105年度8月18日修正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成果</p>

<p>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u>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u></p> <p>(四)<u>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u></p>		<p>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及第10條專利權讓與及終止維護之規定修正第三款。</p> <p>三、因其他機關(如農委會)之規範與科技部不同，增列第四款。</p>
<p>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p> <p><u>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u></p>	<p>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p> <p>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p>	<p>依科技部100年11月15日臺會綜三字第1000077737號函，各機構辦理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不含大陸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限。第四次起，相關費用分攤比例依非科技部計畫分攤比例辦理。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視技術授權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附件 4~1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海研產學字第10300087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3條第1、2點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修正2、3、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5、8條條文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須由本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其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 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申請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

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申請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專利相關費用自行負擔，待專利獲准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七)申請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5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之外，餘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60%之外，其餘4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50%外，餘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含補呈文件、修正、申覆、面詢、限制性選擇、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之分攤，以三次為原則。第四次起，應提送研管會審查，分攤比率為校方至多30%，發明人至少60%，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五)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

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申請人新台幣2,000元整。

- (六)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七)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八)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九)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者，經研管會審議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 (三)如屬科技部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經公告讓與，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科技部申請讓與第三人；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科技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 (四)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委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執行單位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 六、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視技術授權合約及授權金內容)。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如為政府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於收到廠商款項後一個月內辦理上繳作業。

####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報名時間：</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del>1.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及學院登記核章後送至國際事務處，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del></p> <p><del>2.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del></p>	<p>四、報名時間：</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1.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p> <p>2.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依據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p>
<p>六、申請文件</p> <p>(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提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 1 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p> <p>(二)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六、申請文件</p> <p>(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1. 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p> <p>2. 獲學院推薦者，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於同年度公告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p> <p>(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p>	<p>1. 依據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p> <p>2. 增加本細則與附件 1 之關聯說明。</p>
<p>七、經費補助項目：</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1. 經濟艙機票費全額。</p> <p>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p>	<p>七、經費補助項目：</p> <p>(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p> <p>1. 經濟艙機票費全額。</p> <p>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p>	<p>依據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為鼓勵學生出國除機票費及學費補助外，提供部分生活費補</p>

<p>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p> <p>(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p> <p>(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p> <p>3.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p> <p>4.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p>	<p>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p> <p>(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p> <p>(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p> <p>3.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p>	<p>助，補助標準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p>
<p>九、相關規定與義務</p> <p>(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del>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del>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p> <p>(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p> <p><del>(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del></p> <p>(三)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p>	<p>九、相關規定與義務</p> <p>(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p> <p>(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p> <p>(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p> <p>(四)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p>	<p>依據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p>

<p>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p> <p>(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p> <p>(五)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p> <p>(六)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七)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p>	<p>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p> <p>(五)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p> <p>(六)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p> <p>(七)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八)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p> <p>是否具以下身份?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住民</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p> <p><del>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份，以A4大小書面呈現，並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del></p>	<p>1. 依據現行辦理情況進行調整，各項計畫所需繳交文件已列於公告中，取消申請書上之內容，避免學生混淆。</p> <p>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增加弱勢學生勾選欄位，以利提供弱勢學生相關協助。</p>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二、研修類型：

- (一)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 (二)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間：

-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登記核章，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學院於公告日止彙整各系所提報資料後薦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五、審核原則：

-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 六、申請文件

###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 獲學院推薦者，得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於同年度公告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七、經費補助項目：

###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經濟艙機票費全額。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 (2)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二)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 八、經費來源：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主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撥款。
- (四)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 (五)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 (六)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七)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中文姓名 Name in Mandarin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Passport Name		照片 (精貼 2 吋大頭照) Please attach 2 inch photo of your frontal fac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Y/M/D)		性別 Gender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學號 Student ID		
就讀系所(組) Department		就讀年級 Year Grade of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____年級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____年級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____年級 Doctor	
聯絡方式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電子信箱 Engil Address			
	電話 Phone No.		手機 Mobile No.	
	地址 Address			
申請研修類別 Program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Exchang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研習營 Summ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Other (please state)			
擬赴國外研修之 機構單位名稱 Institution to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校 Partner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姊妹校 Non-Partner Institution
研修機構單位之 國際聲望評價 International Rankings or Reputation the Institute	如：世界大學排名 ex.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申請赴姊妹校者，得免填)			
擬赴國外研修系 所或計畫名稱 Faculty/Department to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修取學分 Credit Gain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取學分 Non-credit Gained
擬赴地點 Place to Study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州 State _____ 城市 City			
研修期程 Duration of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One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One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詳填赴外時間： 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from Y/M/D to Y/M/D)			
研修經費來源 Financial Source during Overseas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Self-Found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獎學金」，需附經費分析表，如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_____ (請註明 please state)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乙份，以 A4 大小書面呈現，並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需蓋當年度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中文成績單			

註：申請者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此申請表需連同完整附件送至國際合作組辦理，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經發文單位驗證之影本送審。Applicants must confirm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correct.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 along with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h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if you consider any authentic document is precious, the officially notarized copy can be substituted.

For Official Approval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家長或監護人 Parents or Guardian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of Department/Institute	院長 Dean of College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附件 5~1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6、7、9 點、申請表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二、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二) 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間：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及學院登記核章後送至國際事務處，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五、審核原則：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 六、申請文件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提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 1 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七、經費補助項目：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1) 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 (2) 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 八、經費來源：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自籌收入等。

####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四)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五)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

申請案編號：

中文姓名 Name in Mandarin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Passport Name		照片 (請貼2吋大頭照) Please attach 2 inch photo of your frontal fac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Y/M/D)		性別 Gender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學號 Student ID		
就讀系所(組) Department		就讀年級 Year Grade of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____年級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____年級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____年級 Doctor	
聯絡方式 Pers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電話 Phone No.	手機 Mobile No.		
	地址 Address			
申請研修類別 Program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Exchang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研習營 Summer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Other (please state)			
擬赴國外研修之 機構單位名稱 Institution to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校 Partner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非姊妹校 Non-Partner Institution	
研修機構單位之 國際聲望評價 International Rankings or Reputation the Institute	如：世界大學排名 ex.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申請赴姊妹校者，得免填)			
擬赴國外研修系 所或計畫名稱 Faculty/Department to Apply			<input type="checkbox"/> 修取學分 Credit Gain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取學分 Non-credit Gained	
擬赴地點 Place to Study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州 State _____ 城市 City			
研修期程 Duration of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One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One Academic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請詳填赴外時間：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rom Y/M/D to Y/M/D)			
研修經費來源 Financial Source during Overseas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Self-Found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獎學金」，需附經費分析表，如已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_____ (請註明 please state)			
申請人身份：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div> </div>			

註：申請者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此申請表需連同完整附件送至國際合作組辦理，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得以經發文單位驗證之影本送審。Applicants must confirm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correct.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 along with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he application and documents will not be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if you consider any authentic document is precious, the officially notarized copy can be substituted.

For Official Approval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家長或監護人 Parents or Guardian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of Department/Institute	院長 Dean of College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 <b>者為原則</b>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者。	※為達陸生獎學金發放主旨並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擬調整修正審核原則。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6、8點  
105年5月6日海國學字第1050008302號令發布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106年5月1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090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者。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籍貫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現優良事蹟			
受領國內各獎助學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附件 6~1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6、8 點  
105 年 5 月 6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08302 號令發布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106 年 5 月 1 日海國學字第 1060008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 為原則。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籍貫		性別	
學號		統一證號	
居住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現在通訊處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績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總平均	
其他研究表現優良事蹟			
受領國內各獎助學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u>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u>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p><u>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u></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p> <p>「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p> <p>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u>職員評議委員會</u>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p>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p> <p>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p>	<p>一、本點第 3 項職員評議委員會修正為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二、為使專案工作人員處於穩定的工作狀態，並激勵士氣，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相關規定，爰本點第 4 項增列是類人員之晉陞規定。</p> <p>三、配合上開項次之增列，原 4 項及 5 項分別修正為第 5 項及第 6 項。</p>



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  
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  
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假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外補：專科畢業。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附件五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68310						(晉薪)	一、本標準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1.1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時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繼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七、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予以調整。
548	66370						資深副級行政專員	
532	64430						資深副級資訊專員	
516	62490						15	
500	60550						14	
484	58620						13	
468	56680						12 高高	
452	54740						11 級級	
436	52800						10 行資	
420	50870						9 政訊	
404	48930						(晉薪) 8 專專	
396	47960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388	46990						7 員員	
380	46020						12	
372	45050						11 行資	
364	44080						10 政訊	
356	43120						9 專專	
348	42150						(晉薪) 8 員員	
340	41180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332	40210						7	
324	39240						12	
316	38270						11 行資	
308	37300						10 政訊	
300	36330						9 組組	
292	35370						(晉薪) 8 員員	
284	34400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276	33430						7	
268	32460						12	
260	31490						11 行資	
252	30520						10 政訊	
244	29550						9 書書	
236	28580						8 記記	
228	27610	10					7	
220	26650	9 行資					6	
212	25680	8 政訊					5	
204	24710	7 助助					4	
196	23740	6 理理					3	
188	22770	5					2	
180	21800	4					1	
172	20830	3						
164	19860	2						
156	1890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135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49410		6 案	6 案	
392	47480		5 助	5 諮	
376	4554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3600	6 案	3	3 輔	
344	41660	5 助	2	2 導	
328	39720	4 教	1	1 師	
312	37790	3			
296	35850	2			
280	33910	1			

## 附件 7~1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8~1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附件一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內陞：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一、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1. 外補：博士畢業。 2. 內陞：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u>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u> 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u>行政組員、資訊組員取得較高學歷，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u>	二、 <u>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u> ，任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	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 內陞： (1)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	

職務	職責程度	知能條件	說明
	研究業務。	<p>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陞遷晉薪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2) <u>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取得較高學歷，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u></p>	<u>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u>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u>內陞：行政書記、資訊書記取得較高學歷，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u></p>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u>內陞：行政助理、資訊助理取得較高學歷，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u></p>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外補：國中畢業。	

# 附件 9~1

##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附件五

知能條件 薪點		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上 畢業	碩士以上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管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三、專業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加給」，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五、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七、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基本工資予以調整。
548	68340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532	66340						15	
516	64350						14	
500	62350						13	
484	60360						12 高高	
468	58360						11 級級	
452	56370						10 行資	
436	54370						9 政訊	
420	52380					(管薪)	8 專專	
404	50380					高級行政專員	7 員員	
396	49390					12	6	
388	48390					11 行資	5	
380	47390					10 政訊	4	
372	46390					9 專專	3	
364	45390				(管薪)	8 員員	2	
356	44400				行政專員	7	1	
348	43400				資訊專員	12	6	
340	42400				11 行資	5		
332	41400				10 政訊	4		
324	40410				9 組組	3		
316	39410			(管薪)	8 員員	2		
308	38410			行政組員	7	1		
300	37410			資訊組員	12	6		
292	36420			11 行資	5			
284	35420			10 政訊	4			
276	34420		12	9 辦辦	3			
268	33420		11 行資	8 事事	2			
260	32430		10 政訊	7 員員	1			
252	31430		9 書書	6				
244	30430		8 記記	5				
236	29430		7	4				
228	28440	10	6	3				
220	27440	9 行資	5	2				
212	26440	8 政訊	4	1				
204	25440	7 助助	3					
196	24450	6 理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知能條件 薪點		大學畢業	碩士畢業		說明
424	526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加給」，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408	50680		6 案	6 案	
392	48690		5 助	5 諮	
376	4690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94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14
(一)106年可用資金變化.....	114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5
三、檢討及改進.....	117
四、其它事項：無。.....	130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2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0%，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 者為「校務行政」91%、「縮短學用落差」89%、「研究特色化」89%及「國際化」82%；執行達成率低於 80% 者為「有效招生」68%。

###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1%，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 者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秘書室」及「體育室」；執行達成率低於 80% 者為「研發處」及「國際處」。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1%，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 者為「海運學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法政學院」及「共教中心」；執行達成率低於 80% 者為「生科院」及「人社院」。

###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1 年~106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有效招生	79% (8)	82% (8)	77% (8)	75% (8)	68% (8)	1. 僑生自 103 學年、陸生交換生自 104 學年起，人數倍增 2. 為鼓勵優秀生續留本校，自 103 學年起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並給予獎學金，自 105 學年起更額外獎勵成績優良學生(班排名前 20%)，故自 104 學年起，就讀人數從 24 人增至 114 人，105 及 106 學年更增至 189 人。
國際化	73% (9)	77% (9)	80% (9)	83% (9)	82% (9)	1. 補助學生出國人數遽增，尤其海外實習人數較 101 年增加近 400 人。 2. 重視英文檢定考試，103 學年起補助 500 元報名費 1 次，鼓勵大 2 以上同學報考，各系開設一門 0 學分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故 106 年報考人數已達 2199 人，通過英檢人數已達 1171 人。 3.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亦逐年增加。
縮短學	86% (6)	95% (6)	93% (6)	98% (6)	89% (6)	1. 校外實習課程數自 104 年已逾 50 門，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亦倍增。 2.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從 101 年 65 家至 103 年



用 落 差						起皆逾 150 家。 3.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自 103 學年起已逾 60 門/2000 人。
研 究 特 色 化	92% (4)	92% (4)	90% (4)	87% (4)	89% (4)	1.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顯著增加，自 104 年起已逾 1000 件/7 億元。 2. 102 年起技轉金額顯著增加，101 年 475 萬，103 及 106 年更逾 1000 萬元。
校 務 行 政	100% (4)	80% (5)	82% (5)	91% (5)	91% (5)	1. 本校 102 年度四省專案節約率名列全國國立大學校院第 1 名。 2. 102 年起募款收入皆逾 2,000 萬元(不含捐物)，101 年 1,640 萬元，102、105 及 106 年皆逾 3000 萬元。 3. 行政單位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 106 年總計較 101 年增加逾 8000 萬元。
總 計	81% (31)	85% (32)	83% (32)	85% (32)	80% (32)	103 年起新增「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衡量指標

備註：1. 自 102 年度起，從校務發展計畫中歸類出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重點進度追蹤

2.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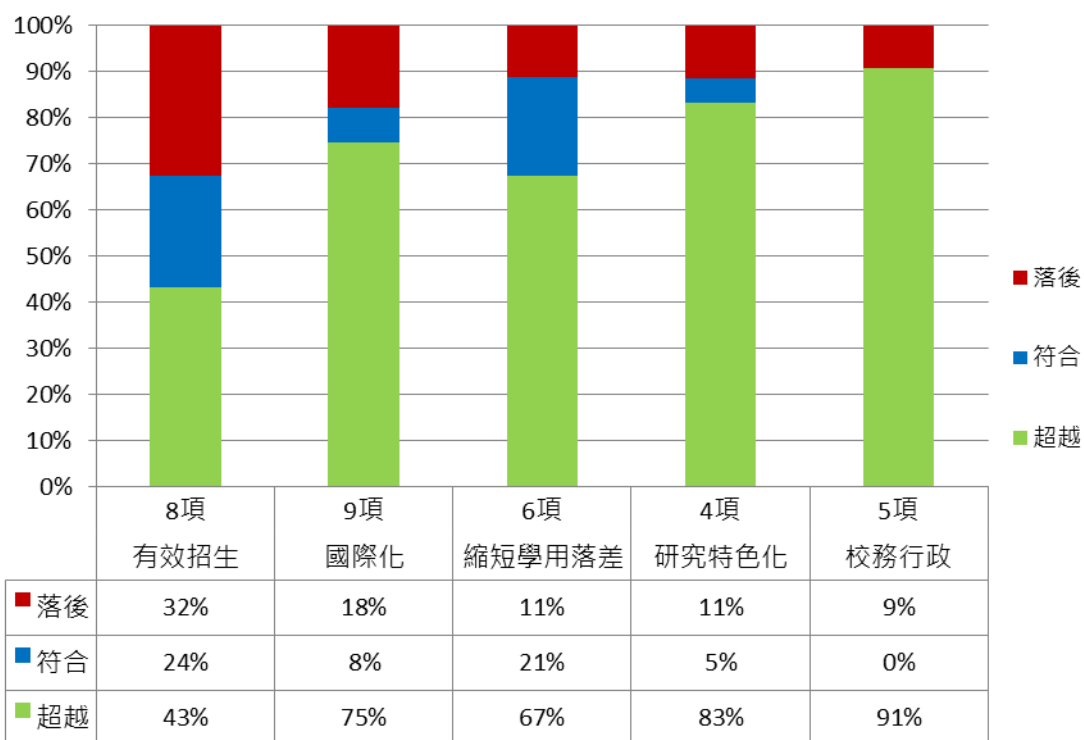


圖 1-1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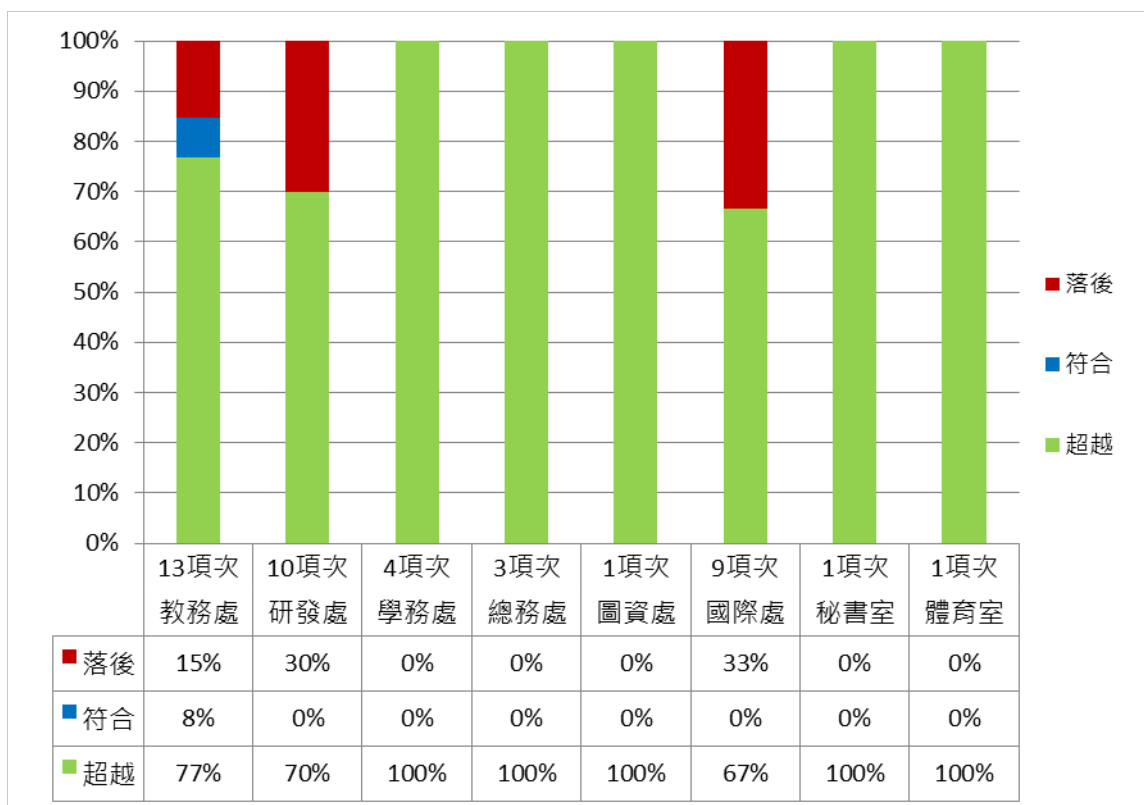


圖 1-2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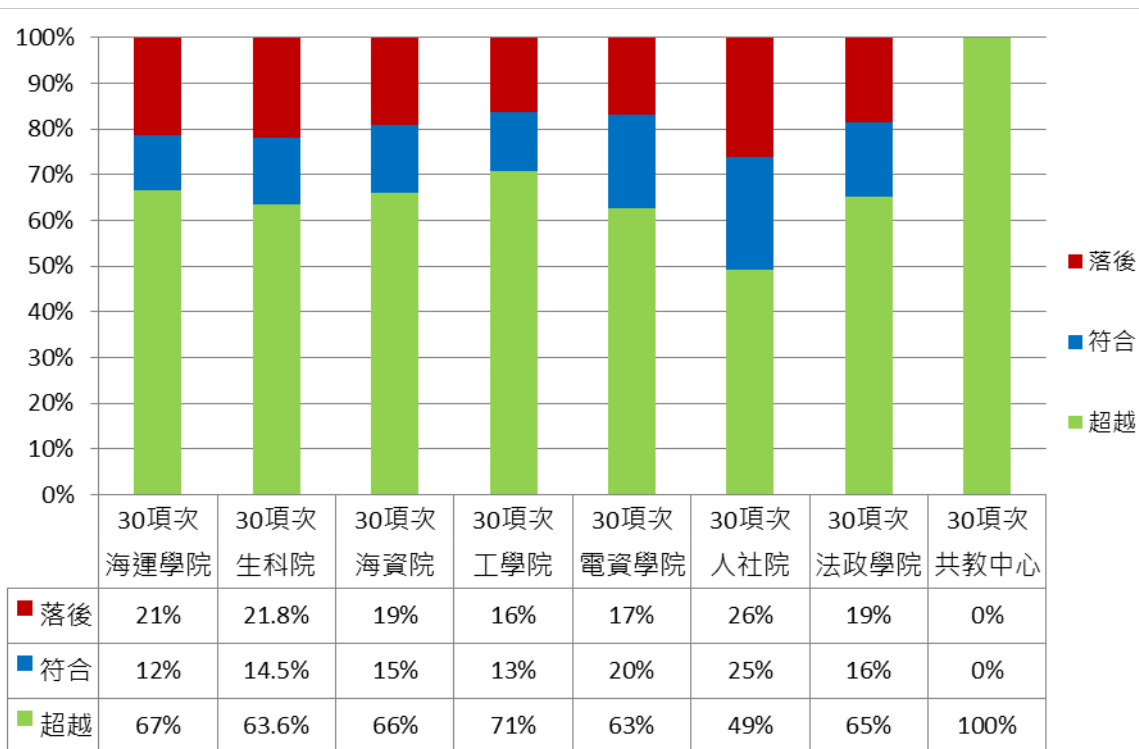


圖 1-3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1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8)	84	47	63	194	157
	43%	24%	32%	100%	
國際化(9)	155	16	37	208	146
	75%	8%	18%	100%	
縮短學用落差(6)	85	27	14	126	83
	67%	21%	11%	100%	
研究特色化(4)	80	5	11	96	44
	83%	5%	11%	100%	
校務行政(5)	10	0	1	11	0
	91%	0%	9%	100%	
總計	414	95	126	635	430
	65.2%	15.0%	19.8%	100%	

註：1.「超越」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1-2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10	1	2	13	0
	77%	8%	15%	100%	
研發處	7	0	3	10	3
	70%	0%	30%	100%	
學務處	4	0	0	4	0
	100%	0%	0%	100%	
總務處	3	0	0	3	0
	100%	0%	0%	100%	
圖資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國際處	6	0	3	9	0
	67%	0%	33%	100%	
秘書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72	13	18	103	12
	67%	12%	21%	100%	
商船系	15	3	9	27	3
	56%	11%	33%	100%	
航管系	25	1	1	27	3
	93%	4%	4%	100%	
運輸系	19	3	5	22	3
	70%	11%	19%	100%	
輪機系	13	6	8	27	3
	48%	22%	30%	100%	
生命科學院	70	16	24	110	40
	64%	14%	22%	100%	
食科系	15	5	10	30	0
	50%	17%	33%	100%	
養殖系	18	4	6	28	2
	64%	15%	21%	100%	
生科系	17	4	6	27	3
	63%	15%	22%	100%	

海生所	16	0	2	18	12
	89%	0%	11%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4	3	0	7	23
	57%	43%	0%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2	14	18	94	56
	66%	15%	19%	100%	
環漁系	17	6	5	28	2
	61%	21%	18%	100%	
海洋系	14	2	3	19	11
	74%	10%	16%	100%	
應地所	16	1	2	19	11
	84%	5%	11%	100%	
海資所	7	2	8	17	13
	41%	12%	47%	100%	
環態所	8	3	0	11	19
	73%	27%	0%	100%	
工學院	61	11	14	86	64
	71%	13%	16%	100%	
機械系	18	4	2	24	6
	75%	17%	8%	100%	
造船系	17	3	2	22	8
	77%	14%	9%	100%	
河工系	16	4	6	26	4
	62%	15%	23%	100%	
材料所	6	0	2	8	22
	75%	0%	25%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4	0	2	6	24
	67%	0%	33%	100%	
電機資訊學院	52	17	14	83	67
	63%	20%	17%	100%	
電機系	12	6	3	21	9
	57%	29%	14%	100%	
資工系	16	3	4	23	7
	70%	13%	17%	100%	
通訊系	12	6	2	20	10
	60%	30%	10%	100%	
光電所	7	1	4	12	18

	58%	9%	33%	100%	
光電系	5	1	1	7	23
	72%	14%	14%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32	16	17	65	115
	53%	25%	22%	100%	
應經所	9	4	2	15	15
	60%	27%	13%	100%	
教研所	8	3	9	20	40
	40%	15%	45%	100%	
海文所	3	4	2	9	21
	33%	45%	22%	100%	
應英所	6	2	4	12	18
	50%	17%	33%	100%	
文創系	6	3	0	9	21
	67%	33%	0	100%	
海洋法政學院	28	7	8	43	57
	65%	16%	19%	100%	
海法所	3	2	5	10	20
	30%	20%	50%	100%	
觀光系	18	2	3	23	7
	78%	9%	13%	100%	
法政系	7	3	0	10	20
	70%	30%	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4	0	0	4	26
	100%	0%	0%	100%	

註：1.「超越」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6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1-3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	550/310	468/279	落後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35	50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04	88	落後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0	9	落後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處	259	318	超越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處	36	49	超越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處	10	7	落後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10/200	11/365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	30	43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	1	1	符合		
				學務處	2	3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	11/400萬	18/4824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	-	-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25	24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120	152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	20	68	超越		
				研發處	0	0	其他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	3	95	超越		
				研發處	0	0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學務處	20	32	超越		
				國際處	20	14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研發處	0	0	其他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	490	569	超越		
研發處	15			23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	800	2199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450	1171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	30	55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1050	884	落後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教務處	115	168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教務處	21	32	超越		
				研發處	(課程整合後由共同教育中心列管)	扎根計畫-6/120	扎根計畫-7/14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	-	-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	-	-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	510	445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研發處	8100	11793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	960/6億6仟萬	1042/8億200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研發處	10/800萬	21/1003.4萬	超越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零成長	-0.40%	超越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總務處	1,800萬	2,187.7萬	超越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學務處	95% 住宿人數/可供住宿床位數	96.57%	超越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20場/1年(校友暨專案募款活動);目標捐款1400萬元/1年(不含捐物)	60場/1年(校友暨專案募款活動);目標捐款達NT\$3,552萬3,605元/1年(不含捐物)	超越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教務處	6,000萬	7,546萬3,224元	超越		
				研發處	1880萬	1820萬	落後		
				學務處	290萬	660.3萬	超越		
總務處	120萬			742.35萬	超越				
		國資處	50萬	1616.88萬	超越				
		國際處	40萬	1137.12萬	超越				
		體育室	70萬	114.2萬	超越				

表 1-4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海運暨管理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商船系		達成情形	航管系		達成情形	運輸系		達成情形	輪機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8/4	10/6	超越	20/15	57/25	超越	12/7	17/6	落後	20/8	8/4	落後	60/34	92/41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3	7	超越	2	5	超越	0	0	其他	16	15	落後	21	27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2	5	超越	5	26	超越	2	4	超越	2	1	落後	11	36	超越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	0	落後	1	0	落後	1	0	落後	1	0	落後	4	0	落後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3	2	落後	0	4	超越	1	0	落後	2/2	2	落後	8	8	符合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	落後	3	6	超越	0	1	超越	0	1	超越	4	8	超越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5	1/31	落後	1/20	1/21	超越	1/15	0/0	落後	1/15	0	落後	4/85	2/52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3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35	35	符合	71	72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8	8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1	2	超越	1	4	超越	1	0	落後	4	6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落後	3	8	超越	1	6	超越	1	0	落後	6	14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1	16	超越	1	12	超越	1	3	超越	4	31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4	超越	1	5	超越	0	5	超越	1	2	超越	3	16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8	超越	2	15	超越	2	9	超越	0	0	其他	5	32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65	94	超越	3	34	超越	3	13	超越	3	18	超越	74	159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60	137	落後	2	5	超越	0	58	超越	25	240	超越	187	440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70	219	超越	60	289	超越	40	188	超越	40	148	超越	210	844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0	149	超越	50	147	超越	20	141	超越	25	70	超越	145	507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3	4	超越	2	4	超越	2	2	符合	3	3	符合	10	1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20	236	超越	45	65	超越	25	23	落後	190	202	超越	480	526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1	16	超越	3	15	超越	7	10	超越	1	16	超越	22	57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30	1/131	超越	1/75	2/160	超越	1/30	1/44	超越	1/15	1/16	超越	4/250	5/351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	8	超越	3	10	超越	3	5	超越	7	7	符合	16	30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8/110	7/124	超越	5/50	14/360	超越	5/40	18/236	超越	10/55	10/55	符合	28/255	49/775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總篇數	7	7	符合	10	25	超越	15	19	超越	17	17	符合	49	68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20	533	超越	1635	2971	超越	405	692	超越	2025	3006	超越	4385	7202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9/500萬 6/300萬	5/318萬 5/318萬	落後	8/400萬 5/200萬	19/1817萬 14/1310萬	超越	6/300萬 2/60萬	14/730萬 5/250萬	超越	8/300萬 2/60萬	13/722萬 6/288萬	超越	31/1500萬 15/620萬	51/3587萬 30/2166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34740	超越	1/0	3/8萬	超越	1/0	3/114740	超越	



表 1-5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生命科學院(1/2)

序號	項目	序號	衡量指標 項目	生科系		達成情形	海生所		達成情形	食科系		達成情形	養殖系		達成情形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10/5	17/9	超越	5/1	6/4	超越	70/35	49/28	落後	40/30	38/27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25/71	110/68	落後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	5	超越	7	7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0	12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	8	超越	0	0	其他	5	10	超越	6	9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2	27	超越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	1	符合	0	1	超越	2	1	落後	0(特殊系所)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	3	符合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4/4	0	落後	1/1	0	落後	10/10	31	超越	0(特殊系所)	5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5/15	36	超越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1/0	2	超越	1/0	2	超越	0/0	3	超越	6/0	19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0	26	超越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上學期/下學期	1/0	0	落後	1/0	2	超越	2/0	1	落後	0/0	6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0	9	超越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35	2/32	落後	0/0	0/0	其他	1/50	1/32	落後	1/45	1/46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130	4/110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	4	符合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7	7	符合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0	0	其他	2	2	符合	2	2	符合	0	0	其他	6	6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0萬	1/140萬	超越	1/80萬	2/72.4萬	落後	1/80萬	0	落後	3/1200萬	5/2535萬	超越	0	0	其他	6/1440萬	8/2747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2	超越	10	43	超越	3	3	符合	3	5	超越	1	5	超越	18	58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10	0	落後	2	1	落後	0	0	其他	13	1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17	超越	2	16	超越	7	15	超越	5	11	超越	2	4	超越	18	63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3	0	落後	0	0	其他	4	1	落後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2	超越	0	4	超越	1	3	超越	0	11	超越	0	0	其他	1	20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2	超越	2	12	超越	5	14	超越	2	15	超越	1	1	符合	11	44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10	13	超越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3	15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70	超越	0	1	超越	40	194	超越	12	162	超越	0	3	超越	62	430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31	超越	0	0	其他	30	125	超越	7	72	超越	0	1	超越	42	229	超越		

表 1-5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生命科學院(2/2)

面向		衡量指標		生科系		達成情形	海生所		達成情形	食科系		達成情形	養殖系		達成情形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	縮短學用 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2	超越	0	0	其他	3	3	符合	2	1	落後	1	1	符合	7	7	符合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5	36	超越	0	0	其他	50	44	落後	75	68	落後	2	2	符合	142	150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2	超越	1	5	超越	3	8	超越	10	29	超越	0	0	其他	15	44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10	2/26	超越	1/2	1/9	超越	1/20	2/50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3/32	5/85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1	符合	0	0	其他	3	8	超越	15	15	符合	0	0	其他	19	24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1	0/0	落後	1/1	1/10	超越	3/12	1/3	落後	1/12	1/70	超越	0	0	其他	6/26	3/83	落後
4	研究 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15	44	超越	35	60	超越	30	27	落後	20	23	超越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不適用	其他	100	15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3000	7759	超越	5000	7545	超越	6900	10674	超越	8700	10683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23600	36661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800萬 3/200萬	16/2666萬 7/1165萬	超越	8/600萬 8/600萬	34/7127萬 34/7127萬	超越	40/3000萬 10/800萬	83/3399萬 19/2055萬	超越	25/4200萬 25/4200萬	407/16996萬 46/13955萬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81/8600萬 46/5800萬	540/3億188萬 106/2億430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3/200萬	3/30萬	落後	0	0/160.7萬	超越	2/150萬	2/130萬	落後	3/120萬	3/220萬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8/470萬	8/541萬	超越

表 1-6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1/2)

面向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達成情形	海資所		達成情形	海洋系		達成情形	環態所		達成情形	地球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0/20	14/12	落後	4/4	2/0	落後	15/13	12/9	落後	3/3	7/6	超越	5/3	7/2	落後	57/43	42/29	落後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5	5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	5	符合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3	1	落後	0	0	其他	3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6	2	落後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	5	超越	2	1	落後	0	6	超越	0	0	其他	1	2	超越	5	14	超越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4	1	落後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6	4	落後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25	0	落後	0/0	1/20	超越	1/20	1/23	超越	0	0	其他	0/0	0	其他	2/45	2/43	落後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4	4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	4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	8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1	符合	8	8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2/880.5萬	超越	1/95萬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1/100萬	2//164萬	超越	2/195萬	4/1044.5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4	5	超越	2	3	超越	0	0	其他	2	2	符合	5	6	超越	13	16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2	符合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0	落後	4	2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0	18	超越	2	1	落後	2	10	超越	0	2	超越	2	3	超越	16	34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2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3	超越	3	5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11	超越	0	1	超越	0	2	超越	0	0	其他	1	3	超越	3	17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4	5	超越	5	2	落後	2	4	超越	1	2	超越	1	2	超越	13	1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48	56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48	56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93	超越	2	0	落後	5	75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17	169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	31	超越	2	0	落後	5	35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4	66	超越				

表 1-6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2/2)

面向		衡量指標		環漁系		達成情形	海資所		達成情形	海洋系		達成情形	環應所		達成情形	地球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	縮短學 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2	2	符合	0	0	其他	1	2	超越	0	0	其他	0	5	超越	3	9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4	2	落後	0	0	其他	15	19	超越	16	22	超越	1	3	超越	36	46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	4	超越	0	0	其他	6	6	符合	0	0	其他	1	2	超越	9	12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20	4/119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20	4/119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67	超越	4	8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2	超越	15	77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0/180	16/185	超越	1/5	4/5	超越	1/30	4/60	超越	1隊	1/10	符合	2	9	超越	13/217	25/269	超越
4	研究 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總篇數	12	14	超越	8	8	符合	10	26	超越	6	12	超越	12	17	超越	48	77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050	140492	超越	210	357	超越	1250	1815	超越	2000	3118	超越	1350	1969	超越	5860	147751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5/5000萬 25/5000萬	50/7741萬 46/6681萬	超越	10/800萬 10/800萬	15/1300萬 15/1300萬	超越	7/520萬 7/520萬	11/1005萬 11/1005萬	超越	5/500萬 5/500萬	14/4746萬 14/4746萬	超越	8/900萬 5/500萬	15/1817萬 10/1210萬	超越	55/7720萬 52/7320萬	105/16609萬 96/1494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表 1-7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工學院

面 序	項 目	序 號	衡 量 指 標	造 船 系		造 成 情 形	機 械 系		造 成 情 形	河 工 系		造 成 情 形	材 料 所		造 成 情 形	海 洋 工 程 科 技 博 士 學 程		造 成 情 形	總 計		造 成 情 形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預 定	實 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10	31/21	超越	20/10	23/13	超越	20/10	35/31	超越	1/1	1/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1/31	90/6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2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3	0	落後	1	2	超越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2	落後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1	3	超越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58	超越	3	16	超越	0	6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136	超越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2	超越	0	1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4	超越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6	超越	2	2	符合	2	5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6	13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2	超越	0	0	其他	7	8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1/121萬	超越	0	0	其他	1/50萬	0/0	落後	0	0	其他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1/50萬	1/121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2-3	教育部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2	1	落後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4	2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	12	超越	3	8	超越	5	3	落後	4	6	超越	2	0	落後	16	29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2	超越	1	13	超越	0	17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2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10	超越	1	2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1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5	超越	1	6	超越	1	4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1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海系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2	15	超越	1	14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	29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78	超越	10	133	超越	10	120	超越	2	5	超越	3	0	超越	32	336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40	超越	5	54	超越	5	42	超越	2	0	落後	0	1	超越	17	137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3	3	符合	2	4	超越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8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0	29	超越	10	8	落後	10	30	超越	0	0	其他	3	2	落後	43	69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5	超越	3	3	符合	3	17	超越	0	0	其他	3	7	超越	12	18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0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2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0	學生專題:5 創作成品:10 碩博士論文:22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2	1/3	超越	3/12	6/13	超越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5隊	8隊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7	20	超越	15	23	超越	20	34	超越	5	17	超越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47	9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626	1007	超越	2073	3974	超越	5000	6671	超越	4000	6432	超越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11699	18084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5/1200萬 4/200萬	156/4646萬 25/2563萬	超越	12/1000萬 4/200萬	18/1449萬 3/207萬	超越	16/1500萬 8/1000萬	35/5300萬 16/3615萬	超越	6/500萬 3/240萬	10/984萬 3/282萬	超越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49/4200萬 19/1640萬	219/1億2379萬 47/6667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10萬	0/0	落後	2/10萬	4/53.75萬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系所支援	不適用	其他	4/20萬	4/53.75萬	超越

表 1-8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電機資訊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光電所		光電系			通訊系		資工系		電機系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達成情形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2	1/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0/5	29/12	超越	50/25	39/22	落後	35/15	35/26	超越	100/47	104/60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1	0	落後	1	0	落後	5	9	超越	3	2	落後	10	11	超越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0	落後	0	0	其他	2	0	落後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1	落後	1	2	超越	1	1	符合	5	4	落後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1	0	落後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15	1/64	超越	0	1/64	超越	1/20	1/64	超越	1/20	1/64	超越	1/15	1/64	超越	4/70	5/256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誼及(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展覽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2	2	符合	3	8	超越	2	1	落後	8	12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2	超越	2	2	符合	2	3	超越	2	2	符合	7	9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 合聘	師資與他系 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9	超越	合聘	合聘	其他	0	0	其他	0	4	超越	0	0	其他	3	13	超越
		2-3	教育部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2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1	超越	5	14	超越	3	7	超越	9	23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2	1	落後	0	0	其他	2	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5	16	超越	1	3	超越	7	20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2	超越	0	2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4	6	超越	4	16	超越	10	63	超越	12	128	超越	4	118	超越	34	331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4	1	落後	4	8	超越	5	30	超越	8	76	超越	2	61	超越	23	176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2	符合	3	3	符合	1	1	符合	6	6	符合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5	13	超越	10	15	超越	2	2	符合	17	30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2	超越	0	0	其他	1	3	超越	1	2	超越	1	1	符合	4	8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1	1	符合	2	2	符合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4	3/8	超越	0	2/17	超越	1/3	1/3	符合	5/10	13/33	超越	1/4	1/5	超越	8/21	20/66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日論文總篇數	20	27	超越	師資與他系 所合併	師資與他系 所合併	其他	15	21	超越	25	25	符合	18	19	超越	78	92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日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210	6634	超越			其他	150	941	超越	400	2847	超越	370	6358	超越	1130	16780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8/1000萬 0/0	7/894萬 1/201萬	落後			其他	10/600萬 1/50萬	24/2911萬 15/1190萬	超越	15/800萬 0/0	27/2770萬 5/1273萬	超越	10/900萬 0	14/1009萬 1/71萬	超越	43/3300萬 1/50萬	72/7584萬 22/2735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0	0	落後			其他	0	0	其他	0	1/185萬	超越	1/0	0/84.4萬	落後	3/0	1/269.4萬	落後

表 1-9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人文社會科學院(1/2)

面向		衡量指標		應經所		達成情形	教研所		達成情形	師培中心		達成情形	海文所		達成情形	應英所		達成情形	文創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3/2	6/2	超越	4/2	4/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	0	落後	1/0	2/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9/5	12/5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1	1	符合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	0	落後	2	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0	落後	1	0	落後	0	0	其他	6	0	落後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1	符合	2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4	2	落後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40	1/40	符合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15	1/36	超越	0	0	其他	1/15	1/16	超越	3/70	3/92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2	1	落後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0	其他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1	1	符合	1	1	符合	4	4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	0	落後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2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2	2	符合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1	0	落後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1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1	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4	超越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4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2	超越	0	16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1	2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0	0	其他	2	3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4	超越	2	1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4	超越	1	14	超越	7	23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	1	符合	1	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	4	超越	0	7	超越	4	12	超越

表 1-9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人文社會科學院(2/2)

面向		衡量指標		應經所		達成情形	教研所		達成情形	師培中心		達成情形	海文所		達成情形	應英所		達成情形	文創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9	超越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3	9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	1	符合	0	0	其他	20	24	超越	0	0	其他	1	0	落後	0	0	其他	22	25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3	2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4	超越	3	6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0	6/40	超越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10	6/4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1	超越	11	20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1	1	符合	0	0	其他	12	22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其他	1/1	0	落後	2/2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1	超越	3/3	1	落後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總篇數	2	6	超越	2	4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1	符合	2	4	超越	師資與 他系所 合聘	不適用	其他	7	15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l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46	344	超越	32	336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其他	40	268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218	948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150萬 2/100萬	6/212.2萬 4/108.5萬	超越	4/120萬 2/40萬	6/1006萬 4/359萬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100萬 3/60萬	7/455.1萬 4/145.1萬	超越	2/110萬 1/40萬	4/167.6萬 2/116.6萬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13/480萬 8/240萬	23/1840.9萬 14/729.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表 1-10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1/2)

面向		衡量指標		海法所		達成情形	觀光系		達成情形	法政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5/3	6/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3	6/3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	0	落後	1	7	超越	1	3	超越	3	10	超越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1	0	落後	0	0	其他	0	0	其他	1	0	落後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	落後	0	3	超越	0	0	其他	1	3	超越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1	符合	0	1	超越	0	0	其他	1	2	超越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0	0	其他	1/15	0	落後	1/10	2/52	超越	2/25	2/52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	2	符合	4	5	其他	6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1	超越	2	2	符合	2	2	符合	4	7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師資與他系 所合聘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0	其他	1	3	超越	0	0	其他	1	3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	0	0	其他	0	1	超越	0	0	其他	0	1	超越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0	0	其他	1	9	超越	0	0	其他	1	9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0	0	其他	28	7	落後	0	2	超越	28	9	落後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其他	0	27	超越	0	0	其他	0	27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2	符合	10	46	超越	10	15	超越	22	63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0	落後	5	31	超越	5	13	超越	12	44	超越		

表 1-10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2)

面向		衡量指標		海法所		達成情形	觀光系		達成情形	法政系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0	0	其他	1	2	超越	1	1	符合	2	3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0	0	其他	5	27	超越	10	11	超越	15	38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其他	1	8	超越	1	1	符合	2	9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其他	0	1/50	超越	0	0	其他	0	1/5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0	其他	1	2	超越	0	0	其他	1	2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0	0	其他	1/10	3/24	超越	0	4	超越	1/10	3/28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2	1	落後	1	0	落後	師資與他系所合聘	不適用	其他	3	1	落後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5	-	其他	2	5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17	5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100萬 2/100萬	4/108萬 2/100萬	超越	1/30萬 1/30萬	2/312萬 2/312萬	超越		不適用	其他	3/130萬 3/130萬	6/420萬 6/41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0	0	其他		不適用	其他	0	0	其他

表 1-11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_共同教育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共教中心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30萬	1件/75.6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1/630	39/2171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其他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	3	5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	0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3/30萬 1/10萬	6件331.4萬/ 1件60.7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0	0	其他

備註：“-”為非業管業務

##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 (一)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期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十。

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b>期初現金 (A)</b>	<b>1,978,286</b>	<b>2,110,765</b>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118,654	2,352,94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942,824	2,166,48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87,193	106,44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326,703	258,54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69,608					
<b>期末現金 (K=A+B-C+D-E+F+G+H-I+J)</b>	<b>1,914,606</b>	<b>2,214,734</b>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42,462	126,1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31,809	631,782					
<b>期末可用資金 (N=K+L-M)</b>	<b>1,525,259</b>	<b>1,709,145</b>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7,584	277,584					
政府補助	25,000	65,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02,584	212,584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0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

- 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 1、經常門現金收入增加 234,290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2、經常門現金支出增加 223,660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3、106 年期末可用資金較預計數增加 183,886 千元，主要係動產、不動產現金支出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1、重大工程

本校刻正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海洋生物培育館、修教育推廣大樓及聲學實驗中心等新建工程，說明如下：

#####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A、本工程因 100 年 8 月施工時發現地下舊海堤，為增加效益，本校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變更工址，調增量體並增加總經費，其中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250 坪。修正規劃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736 號函同意。
- B、本案總工程預算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同意調增為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自籌新台幣 1 億 7,875 萬元，預算新台幣 4,000 萬元保留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數，107 年度年度未編列預算。本案已取得建造執照，預計 107 年進行工程招標及施工。

##### (2)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4,978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編列新台幣 1,580 萬元，106 年編列新台幣 3,398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及建築物施工等作業。本案為地上 2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42 平方公尺，供本校養殖

相關研究使用。本案於 106 年 7 月 22 日開工起算工期，經執行部分經費，預算 3,724 萬 0,646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107 年度年度未編列預算。本建築物預計 107 年可興建完成。

(3)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為增加進修教育之教學空間及提供上課學員住宿空間，本校規劃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構想書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78 號函同意。本案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750 平方公尺，經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調整內容，規劃 1 樓為 110 輛機車停車場，2 樓為教室，供短期研習班、樂齡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使用，3 至 7 樓提供 294 個床位。本案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4,100 萬元，全數自籌，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規劃設計費新台幣 350 萬元及工程費新台幣 4,500 萬元，因尚由基隆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中，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107 年度年度未編列預算。

(4) 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國內可提供檢測及試驗材料之聲學特性服務且具備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單位，僅有台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音響實驗室及台南成大音響實驗室兩處，在北部地區尚無 TAF 認證實驗室，加上造船系現有之聲學實驗室(一間迴響室、一間全無響室)，無法完全滿足所有 CNS 及 ISO 測試之實驗室標準，本案可補足現有聲學實驗室的不足，同時可提供完整學術研究及相關標準之測試，協助相關產業進行聲學性能測試之服務。本案為單層樓建築物，約 459 平方公尺，總工程預算經費約新台幣 2,000 萬元，經費來源為造船系相關廠商捐贈、造船系系友捐贈、振噪研究中心年度剩餘款。目前已取得建築執照，預計 107 年進行工程招標及施工作業。

## 2、投資效益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3) 106 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銀行利率雖較上年度略降，惟本校積極配合金融機構之定存上限及資金調度需求辦理定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合計 24 億 0,150 萬 3,663 元，其中含定期存款 19 億 3,813 萬 7,823 元，活期存款 4 億 6,336 萬 5,840 元；全年度利息收入 2,187 萬 7,118 元，較預算數 2,050 萬元增加 137 萬 7,118 元。

(4) 106 年度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本校目前僅持有 1 檔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校友捐贈而來，目前持有股數為 195,609 股，106 年投資收益約為 44 萬 7,818 元，較預算數 39 萬 1 千元增加 5 萬 6,818 元。

### 三、檢討及改進

各單位自評中，各面向執行情形落後單位數如下所示：

面向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落後單位數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13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1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0
		1-4-1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8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2
		1-5-1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6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4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7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0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5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1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4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2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實習課程數	1
		3-2	實習學生人數	8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0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4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4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0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2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5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0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0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0
		5-4	受贈收入	0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1

相關執行情形落後說明，請參見表 3

表 3 106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落後說明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 就讀本校碩士班(人次/ 人數)	海文所、材料所 食科系、養殖系 教務處、環漁系 海資所、海洋系 地球所、運輸系 輪機系、光電所 資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係因社會升學氛圍轉變，學生自由選擇機會變多，考試錄取的本校學生中有許多亦同時錄取他校，故造成學生流失。</li> <li>2. 落後因素為少子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導致部分考上研究所的學生直接選擇進入職場。</li> <li>3. 五年一貫學程宣傳不足，海洋文化多元特色不夠彰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本校五年一貫招生策略之宣傳，以爭取相關系所就讀意願。</li> <li>2. 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研究所，除放寬五年一貫申請條件及名額、發給五年一貫獎學金，並額外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li> <li>3. 招生簡章及寄送宣傳海報內容皆註明歡迎外校學生跨領域就讀，另會請系上老師多鼓勵本系同學繼續念系上的研究所。系上老師及同仁向學生宣導。</li> <li>4. 辦理講座說明或利用社群網站宣傳，使學生知曉續讀專業性之重要及讓學生了解五年一貫之優勢。</li> </ol>
		1-2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輪機系	落後因素為少子化、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導致學生報考人數銳減。	系上利用大學博覽會加強宣傳大學部招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造船系、河工系 國際處、海法所 環漁系、海洋系 輪機系、光電系 通訊系、電機系	<p>1. 中國方面政策影響： 由於今年中國政策並不支持港澳地區學生留台，導致香港及澳門地區申請本校人數及註冊人數皆有明顯的下降，註冊人數合計較去年減少 26 人，</p> <p>2. 香港地區註冊率偏低： 香港地區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依據香港教育局統計，2012 年中四至中六學生(台灣高一到高三)人數為 227,278 人，2017 年中四至中六學生人數為 170,934 人，近五年來香港中學中四至中六在學人數減少 56,344 人，成長率為-24%，即便香港學生依然有很大的意願申請台灣的學校，但因為更容易錄取香港當地大學，進而放棄來台就讀的情況也反映在各大學的註冊率上。</p>	<p>107 學年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 持續擴大馬來西亞的招生規模(教育展的覆蓋地區)與細度(建立與各校更細的聯繫管道或群組)。</p> <p>2. 加強與香港各中學的聯繫，包含簽訂合作協議、規劃暑期夏令營、積極宣傳單獨招生管道等。</p> <p>3. 重點加強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地區招生宣導。</p>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食科系、國際處海法所、商船系航管系、運輸系輪機系、資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目前大專院校林立，陸生選擇性多，致使陸生交換生及新生人數不足。</li> <li>2. 大陸地區學生於台灣取得海事教育學位及相關船員證照，面臨中國大陸未能予以承認且換發執照困難而退卻。</li> <li>3. 106 學年全臺灣獲得核發陸生學位生僅有 1000 名員額，本校只被分配到 3 名員額，本系在學校的排序為第五順位，故本系無法收取到任何陸生學位生。</li> <li>4. 全臺 106 學年度各學制陸生註冊人數共 2,139 人，比去年的 2,835 人少了 696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透過網頁宣傳及其他宣傳管道增加陸生對於本學系之印象。</li> <li>2. 依目前航港局對於大陸地區(港澳生)之上船外國船員開放之相關政策，並請國際處於境外招生宣傳時予以說明宣導。</li> <li>3. 請相關單位協助爭取陸生學位生員額，並盡量將本系排序往前，唯此才有機會招收到陸生學位生。</li> <li>4. 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之報考及註冊人數，針對大陸地區姐妹校師生已表達擬來校就讀意願之系所，做為提報招生計畫系所排序時之考量。</li> <li>5. 將本校招生訊息以 mail 方式周知曾來校交換（研修）之大陸姐妹校學生。</li> <li>6. 擬請大陸地區姐妹校協助招生宣傳及公告。</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應經所、教研所 海文所、應英所 生科系、海生所 海法所、海資所 商船系、運輸系 輪機系、通訊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學生於台灣取得海事教育學位及相關船員證照，中國大陸未能予以承認且換發執照困難，可能間接影響在本校選修課程承認與抵免問題。</li> <li>原本 105 學年之前本系陸生交換生一學期都將近 2 人，一學年 4 人左右。但因大陸方面政策關係，陸生來臺交換人數驟減。此關鍵指標並非人為可控制。</li> <li>目前短期交換生人數較少，因為本系學生人數增加，因此系上教師負荷過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積極與本校中國姐妹校及相關交流密切之海事相關學校交流宣傳，以加強未來相關系所交換生至本系交流。</li> <li>平常系上相當照顧陸生，先前交換生非常滿意本系，本系臺灣生赴該姊妹校交換也受到照顧，擬委請陸生多替本系宣傳，形成口碑。</li> <li>加強宣傳，透過學術交流活動，鼓勵陸生申請；配合國際處持續招生。</li> </ol>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	教研所、應英所 環漁系、海資所 商船系、資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學年甚少外籍生申請就讀。</li> <li>部分國家未能承認學生於台灣取得海事教育學位及相關船員證照，或換發證照程序相對困難等，成為外籍生選擇本系卻步之原因。</li> <li>因目前大專院校林立，外籍生選擇性多，致使招收外籍新生人數不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本所之國際知名度。另加強與已畢業之外國籍所友之通訊連繫，以推廣本所招生就學資訊。</li> <li>依目前航港局對於上船外國船員開放之相關政策，並請國際處於境外境外招生宣傳時予以說明宣導。</li> <li>透過網頁宣傳及其他管道增加外籍生對於本學系之印象。</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河工系、生科系 食科系、國際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學期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至今，執行福州大學交換生相關業務，為維持系上原本學生及福州大學交換生之教學品質，且礙於經費有限，故本系 106 年度無法執行、辦理系所特色營隊。</li> <li>目前短期交換生人數較少，因為本系學生人數增加，因此系上教師負荷過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來於人力物力皆允許之情況下，將積極推動相關營隊活動。</li> <li>老師依舊鼓勵外國學生來系上實習或進行研究。</li> <li>製作相關文宣，加強向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承辦人說明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的運作方式，交換學生可於本校修讀以英語教學之專業課程、海洋文化相關課程，以及華語文課程，提高海外學生蒞本校研修之意願。</li> </ol>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生科系、食科系 觀光系、環漁系 商船系、運輸系 輪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報名學員僅有 31 人，係因營隊宣傳時間不足。</li> <li>本屆系學會配合意願較低。</li> <li>目前 106 年度暫無辦理特色營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強宣傳本系 107 年度營隊活動，鼓勵高中學子參予，已於 107 年度 1 月開始宣傳營隊活動，並預計於大學博覽會招生活動中宣傳，並發出早鳥報名優惠。</li> <li>已積極規劃 107 年度辦理，請系學會指導老師多鼓勵與經費支援。</li> <li>活動加強宣傳，請同學回母校說明活動。</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研所、電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訂之安排，因系上指派的老師臨時有事無法協助活動宣傳，想臨時調派其他老師支援，但由於系上教師忙於準備新課程及工程認證事項，造成原訂場次縮減。</li> <li>2. 本年度辦理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係赴五堵國小、長興國小、明德國中及百福國中辦理課業輔導，合作學校沒有高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年度在本活動安排兩位老師成行，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之情況。</li> <li>2.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所規劃將高中納入合作辦理學校。</li> </ol>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應經所、河工系海生所、食科系海資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未有教師申請國際合作計畫。</li> <li>2. 106 年已經與菲律賓大學進行交流，本校與該校合作，申請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li> <li>3.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是超越的，金額僅些許差異。</li> <li>4. 本系教師之國際合作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目前尚無新的合作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國際合作。</li> <li>2. 繼續鼓勵專任教師邀請國外研究單位學者專家來訪，進行合作。</li> <li>3. 繼續鼓勵本所教師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學術合作交流。</li> <li>4.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合作。積極再創合作計畫契機。</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應英所、商船系 輪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li> <li>2. 學生申請參加意願不高。</li> <li>3. 應用英語或相關領域之學者，一般而言，單獨完成論文乃常見現象。有些學校，甚至要求升等著作必須是單一作者之論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li> <li>2. 將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li> <li>3. 繼續鼓勵老師，尤其是已經升等的老師，參酌國際化以及被引用次數，多多與外國學者合作。</li> </ol>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教研所、機械系 河工系、生科系 食科系、養殖系 研發處、海洋系 地球所、商船系 輪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學年度學生至國外短期研修情況以非教育補助為主。</li> <li>2. 學生申請參加意願不高。</li> <li>3. 經濟因素，無法成行。</li> <li>4. 研修返國時間將造成延畢，故放棄出國研修之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老師鼓勵學生申請。</li> <li>2.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鼓勵學生多多參與。</li> <li>3. 將在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li> <li>4. 修正改短期實習修人數。</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河工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海資所、商船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教師之國際合作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目前尚無新的合作計畫。</li> <li>2. 學生申請人數少。</li> <li>3. 由於經費以及學生對將來之職涯發展之認知，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不踴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目前雖無國際合作計畫，但仍然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合作。</li> <li>2.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li> <li>3. 擬鼓勵本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協助該研究生出國參與交流研究。並持續配合學校政策，宣導學生申請各項出國研修交流之補助，鼓勵學生利用這些機會，培養國際觀，增廣見聞。</li> </ol>
		2-5-1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養殖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度本系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實際人數較去年成長許多，但學生們選擇研修之地區，恰均無大陸地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將持續鼓勵學生至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且若有相關業界單位有提供學生出國研修之機會，本系也會加強公告、宣傳，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li> </ol>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河工系、資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學生多受限於經濟因素，較少主動參與國外短期研修。</li> <li>3. 本系學生近年多參與校外實習以及準備研究所考試，因此出國研修人數較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多宣導學海築夢等獎學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li> <li>3. 增加海外姐妹校課程資訊的能見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li> <li>4.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觀光系、海資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考試。</li> <li>2. 由於申請出國遊學需要提早半年以上準備語言考試及相關申請資料，若未提早準備想如期申請會有難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li> <li>2. 提早於各項會議宣傳相關資訊並公告系網周知，鼓勵學生提早準備語言考試。</li> </ol>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養殖系、商船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實習單位浙江水產技術總站及水產檢驗中心，由於實習名額確認時間較慢，學生無意願異動實習單位，故未能達標。</li> <li>2. 近年航運公司逐年減少學生實習名額，致使學生能夠參與進階實習的機會亦減少。另育英二號為全台灣所有海事學校的實習船，每年僅能提供本系 76 名學生的實習機會，未抽中籤的學生只能等其他海事學校有缺額才能做遞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已確定 107 年度至少有 2 個海外實習單位，將可提升海外實習人數。</li> <li>2. 積極尋求其他管道、其他方式的實習機會，諸如這次的大連海事大學育鯤輪與武漢理工實習船。另外，亦努力使現有的實習管道增加名額。</li> </ol>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海資所、教研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檢考試。</li> <li>2. 未有學生報考英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li> <li>2.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檢通過率，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訂定「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已 e-mail 週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	國際化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研所、材料所 海法所、海資所 光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考試。</li> <li>2. 本所碩士班學生多以報考國家考試為目標，且本所並未設立英文畢業門檻，僅以鼓勵方式希望本所學生多加報考英文檢定，加強英語能力。</li> <li>3. 未有學生報考英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li> <li>2. 未來仍持續鼓勵學生報考英檢。</li> <li>3.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檢通過率，已於104年7月28日訂定「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已 e-mail 週知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li> </ol>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養殖系	原先開設大四(六個月)之「水產養殖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本年度無提供名額，所以停開一年。	107 年度會持續接洽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應英所、機械系 海洋工程科技 博士學程 食科系、養殖系 教務處、環漁系 運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提供機會超過預定目標，但學生申請意願不多，或有無法完成實習(自請離職)之情形。</li> <li>2. 原海工博設定為產學合作博士班，而後亦同時招收一般博士生，故無法增加校外實習人數。</li> <li>3. 實習資訊來源不足、各系所提供之實習人數與行政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之資料有差異。</li> <li>4. 校外實習業界名額較去年少，選擇機會較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英所自 105 學年起，新增「海港地區國小英語教學實習」選修課程，由新聘兼任教師王佩蘭博士授課。該課程除於教室授課外，亦帶領學生觀摩東信國小教師授課情形，並於課堂中讓選修課程之學生試教。</li> <li>2. 繼續發展提供其他實習單位，供學生實習。</li> <li>3. 請 4 年級導師鼓勵學生實習、辦理實習說明會、實習後分享會、增加實習產業類別。</li> </ol>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3	縮短學用落差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教研所	配合教育部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政策，106 年公告實習合作學校數減少。	未來配合教育部集中實習政策，未來將調低目標值。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教研所、師培中心 生科系、食科系	1. 系學會與其他同學未組隊參與校外競賽。 2.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的資訊不夠多，學生參加比賽經驗不足。	鼓勵同學組隊參與校外競賽，如鼓勵同學組隊參加「生物產業創新創業競賽」。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食科系、研發處 海法所、觀光系	1.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2. 由於 SCI 期刊難度較高，會鼓勵老師多發表。 3. 教師接任行政工作較多，發表期刊略有延後。	1.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升本所研究能量，並持續積極推廣論文相關獎勵措施。 2. 已經進行聘教師希望能增加研究能量，達到發表的能量。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光電所	本系近 2 年來專任教師退休 4 位，皆已聘任教學型專案教師補實，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本系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本系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4	研究特色化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造船系、生科系 食科系、光電所 電機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利申請程序及時間較為冗長，較難估計申請通過時間。已達到專利及技轉件數，技轉金額不足。</li> <li>專利申請依每年老師研發完成之後再作申請，故每年成果不定期。</li> </ol>	鼓勵教師其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與技轉，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
5	校務行政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補助款逐年萎縮。</li> <li>經濟不景氣，廠商提供產學合作經費有限。</li> </ol>	持續開發新客戶並主動爭取政府補助計畫。

四、其它事項：無。

